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环罚字（南）〔2026〕3号

乌海市中科宝诚煤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意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370126165XB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海南区公乌素六公里东109国道北

一、存在的违法事实以及证据

通过矿区可视化系统开展非现场执法检查发现你公司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4月4日在排土场（标高+1260平台）渣土装卸过程中，未采取相应措施减少粉尘污染物排放。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6年4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生产副矿长聂鑫磊制作的《现场检查（勘查）笔录》。证明，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马小勤、武群对该违法行为进行现场勘查。

2.2026年4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勘查附图》。证明，环境违法行为的具体位置信息。

3.2026年4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生产副矿长聂鑫磊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乌海市中科宝诚煤业有限公司承认违法事实。

4.2026年4月7日，执法人员通过矿区可视化系统调取相关视频资料。证明，乌海市中科宝诚煤业有限公司渣土装卸过程中，未采取相应措施减少粉尘污染物排放的违法行为。

5.2026年4月7日，执法人员调取乌海市中科宝诚煤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370126165XB）。证明，环境违法主体为乌海市中科宝诚煤业有限公司。

6.2026年4月7日，执法人员调取乌海市中科宝诚煤业有限公司生产副矿长聂鑫磊的授权委托书。证明，乌海市中科宝诚煤业有限公司授权生产副矿长聂鑫磊办理该违法行为相关事宜。

7.2026年4月7日，执法人员调取海市中科宝诚煤业有限公司采场视频监控。证明，乌海市中科宝诚煤业有限公司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4月4日在排土场（标高+1260平台）渣土装卸过程中，未采取相应措施减少粉尘污染物排放。

8.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马小勤（05110015122）、武群（05110015150）的执法证件。证明，调查人员具备执法资格。

二、违反的法律法规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

参照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附表《常用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十、违反其他大气环境管理制度类，（一）违反大气污染防治设施使用规定的，序号53，处罚裁量分级基准及违法情节表，排放粉尘的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措施>1天的，2万元×未采取措施的天数=罚款金额。罚金最高不超过20万元。

我局于2026年4月24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乌环罚告字（南）〔2026〕4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申请，我局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权。

综上所述，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十八万元整（¥180000元）。

收款银行：内蒙古银行乌海滨河支行

户名：乌海市非税收入管理中心

账号：来乌海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虚拟账户进行缴纳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包头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